

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室

主持人：喬友慶主任

記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林正寶老師(請假)、王精文老師(請假)、陳家彬老師、
林金賢老師、莊智薰老師、蕭 櫓老師、林谷合老師、
蔡玫亭老師(請假)、黃瑞庭老師、唐資文老師、萬國芬老師、
遲銘璋老師、張曼玲老師

列席人員：臧文安會長(系學會)

壹、主席報告：

- 一、107 年 11 月 3 日(六)下午 3:00 於中興湖畔辦理系友回娘家「湖畔咖啡音」活動感謝系友會蕭櫓執行長協助籌劃，敬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 二、前次系務會議已成立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預計 11 月上旬分配研究生獎助學金以協助資料整理工作，評鑑報告撰寫所需原始資料可向系辦公室索取，各組小組長亦可至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資料專區」平台下載。請各組依自我評鑑項目之效標、檢核重點及說明進行評鑑問題之資料蒐集及撰寫評鑑報告，各小組每隔兩周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並於下次系務會議中報告。
- 三、本系於 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舉辦碩士班二年級同學論文計畫書口試，請各位指導教授轉知指導研究生並規劃論文撰寫進度；計畫書口試擬請審查委員給予成績，學生應將成績及紀錄呈給指導教授參考；審查委員除本系專任教師外，擬邀請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擔任，博士班一、二年級學生亦須列席旁聽。
- 四、AACSB 延緩認證實地訪評於 10 月 29 日舉辦，本次訪評對象為系所主管，因本人前往上海授課，感謝林谷合老師協助參加。
- 五、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學士班「企業實習」課程(選修，3 學分)，大四學生畢業學生若低於 3(含)學分，可申請減修至外地進行整個學期的實習並選修「企業實習」課程，目前陳家彬老師引介的旺旺集團正在進行大陸上海地區企業實習徵才，若有其他企業實習機會，敬請各位老師協助引介，也請各位老師多加宣導企業實習活動，期望企業實習能夠成為本系特色。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一、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及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業經 107 年 9 月 19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 <u>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 <u>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修正後刪除系級課程委員會立法依據，爰以修正。
	<u>第四條</u> 本系另成立課程諮詢委員會，對系所之課程規劃、學生學習成效等方面，提供諮詢意見。諮詢委員會由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畢業系友、在校學生、企業雇主及本系教師組成之，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本系諮詢委員會成立後報請院長核備。	一、本條刪除。 二、「 <u>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u> 」業經107年9月19日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修正後刪除系級課程諮詢委員會立法依據，爰以刪除本條文。 三、已依「 <u>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u> 」於第二條納入相關利害他人參與課程研議機制，刪除本條文。
<u>第四條</u> 本會決議之事項須提陳系務會議，經確認或討論修正後實施。	<u>第五條</u> 本會決議之事項須提陳系務會議，經確認或討論修正後實施。	一、條次變更。
<u>第五條</u>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六條</u>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明訂法制程序

二、「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案由二、本系擬聘任張東隆博士為客座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一、張東隆博士現職為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W. Post Campus of Long Island University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第1目規定，擬聘張東隆博士為本校客座教授，聘期為108年1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所需經費由管理學院控留教師員額支應。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檢附張東隆博士提聘單、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及研究計畫(如附件二)，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系碩士班學生以學士班「管理經濟學」課程抵修碩士班「管理經濟學」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106 學年度提前入學及 106 學年度復學碩士班學生必修「管理經濟學」課程因本系於 107 學年度入學畢業條件改列選修課程，且 107 學年度未開設，學生提出報告擬以學士班「管理經濟學」課程抵修，依據註冊組簽注意見(如附件三)召開本系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配合管理學院「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暫訂)申請，擬調整本系學生員額，請討論。

說明：一、管理學院將申請新增「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簡稱 DBA)，該學程學生員額擬由校內及院內調整，配合學程申請，擬調整本系博士班學生員額至該學程。

二、本系 108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員額 7 名。

決議：延期再議。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系與本校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合聘陳家彬教授及林谷合副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各合聘教師之實佔員額細節，以及該教師在主聘單位、從聘單位內之權利與義務，由各合聘單位合聘協議書明訂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系(所、室、中心)合聘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及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7)興大農推碩專字第 007 號書函(附件四)辦理。

二、本系與本校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合聘陳家彬教授及林谷合副教授案，聘期為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教師校內合聘協書如附件五。

辦法：經本會議同意後，由本校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合聘。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13:05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及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召集人由本系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數人及本系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連選得連任。開會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包括本系各領域召集人）、業界、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根據本系發展之特色，規劃及檢討本系課程規劃及課程大綱之審核。
- (二) 協調每學期擬開設之課程及本系各專任教師任課及排課等之事項。任課及排課以各專任教師的專長及教學評鑑結果為優先考慮。
- (三) 本系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鑑之檢討。
- (四) 規劃及審議本系學生企業實習事宜，包含企業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學生企業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
- (五) 學生企業實習申請之審核。
- (六) 其他有關課程事宜及系主任交辦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系另成立課程諮詢委員會，對系所之課程規劃、學生學習成效等方面，提供諮詢意見。諮詢委員會由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畢業系友、在校學生、企業雇主及本系教師組成之，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本系諮詢委員會成立後報請院長核備。~~

~~第五條 本會決議之事項須提陳系務會議，經確認或討論修正後實施。~~

~~第六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